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
|----------------------------|----|-----------------|---------------|
| 收益 | 4 | 43,649 | 26,173 |
| 銷售成本 | | (6,743) | (5,968) |
| 毛利 | | 36,906 | 20,20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4 | 6,321 | 12,809 |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 (425) | 99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89,207) | (65,939) |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 17 | 658 | (650) |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
|------------------|----|-------------------------|-------------------------|
| 重組收益 | 6 | 3,217,689 | – |
| 其他開支淨額 | | (14,301) | (32,406) |
| 融資成本 | 7 | <u>(380,837)</u> | <u>(635,905)</u>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5 | 2,776,804 | (701,787)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9 | <u>(7,088)</u> | <u>95</u>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u>2,769,716</u> | <u>(701,692)</u>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股東 | | 2,769,719 | (701,690) |
| 非控股權益 | | <u>(3)</u> | <u>(2)</u> |
| | | <u>2,769,716</u> | <u>(701,692)</u>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10 | | |
| 基本 | | <u>港幣0.31元</u> | <u>(港幣0.38元)</u> |
| 攤薄 | | <u>港幣0.26元</u> | <u>(港幣0.38元)</u>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u>2,769,716</u> | <u>(701,692)</u>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88 | (546) |
| 於重組後釋放匯兌波動 | 5,119 | — |
|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權投資—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不回收) | <u>23,406</u> | <u>58,646</u>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 <u>28,613</u> | <u>58,100</u> |
|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u>2,798,329</u> | <u>(643,592)</u>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本公司股東 | 2,798,332 | (643,590) |
| 非控股權益 | <u>(3)</u> | <u>(2)</u> |
| | <u>2,798,329</u> | <u>(643,592)</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769 | 6,463 |
| 商譽 | 12 | 1,505 | 1,505 |
| 無形資產 | | 17,145 | 17,145 |
| 其他金融資產 | 14 | – | 744,651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 5,627 | 4,64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工具 | | 1,945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33,991 | 774,407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7,955 | 64,405 |
| 應收賬款 | 17 | 21,524 | 178,710 |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 | 1,356 | 1,74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68,452 | 399,039 |
| 流動資產總值 | | 99,287 | 643,896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18 | 6,616 | 40,21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9 | 12,193 | 1,303,833 |
| 借貸 | 20 | 40,000 | 3,010,708 |
| 租賃負債 | | 4,607 | 2,492 |
| 應付稅項 | | 1 | 602 |
| 流動負債總值 | | 63,417 | 4,357,845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 35,870 | (3,713,94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69,861 | (2,939,542) |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貸 | 20 | - | 30,000 |
| 租賃負債 | | 2,619 | 2,720 |
| 遞延稅項負債 | | 2,561 | 2,561 |
| | | <u>5,180</u> | <u>35,281</u>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 | 5,180 | 35,281 |
| 資產／(負債)淨值 | | | |
| | | 64,681 | (2,974,823) |
| 權益／(資產虧絀) |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虧絀) | | | |
| 已發行股本 | | 186,818 | 18,682 |
| 儲備 | | (122,132) | (2,993,503) |
| | | <u>64,686</u> | <u>(2,974,821)</u> |
| 非控股權益 | | (5) | (2) |
| | | <u>64,681</u> | <u>(2,974,823)</u> |
| 權益／(資產虧絀)淨值 | | 64,681 | (2,974,823)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其他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a)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所備存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辭任及若干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不合作，本公司董事無法獲得及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及資產，並議決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規管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受益，因此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被視為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失去。因此，鑒於失去控制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更多詳情載述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如下文所述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即除外附屬公司之資產之一部分)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並且本集團不再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b) 集團重組及重整

本集團重組完成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收到一名債方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呈請通知(「呈請」)，要求高等法院將本公司清盤，理由是本公司無償債能力且無法償還債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高等法院頒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直至呈請獲裁定或高等法院另行頒令為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待臨時清盤人提出申請後，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頒令，內容包括(其中包括)根據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命令，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修訂該命令，認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以及允許臨時清盤人按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第86條向大法院陳述並提交有關債權人安排計劃的呈請，以促進本公司及其債務的建議拯救和重組。於獲委任後，臨時清盤人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護資產，並一直管理本集團事務。

應臨時清盤人申請，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頒令駁回呈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頒令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而呈請人或臨時清盤人可自由申請押後呈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按聯交所信納方式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並且呈請已駁回及臨時清盤人獲解除。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施加之所有交易限制均已解除。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已完成本集團之債務重組，其中(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第一筆貸款轉換以及上市公司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已生效，以及本集團之若干債務已減免。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信函，當中載列本公司須達成的復牌條件（「復牌條件」）：

1. 證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
2.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清盤呈請，以及解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3.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
4. 發布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的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按聯交所信納方式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呈請已駁回及臨時清盤人獲解除。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集團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清洗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重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清洗通函內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條款書，載列本公司建議重組之主要商業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臨時清盤人已獲得高等法院批准，以訂立（其中包括）條款書以及為實施建議重組所產生之所有必要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契據，據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協定重組之主要條款，將包括以下各項（其中包括）：(a)投資者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b)認購事項；(c)註銷股份溢價；(d)復牌；(e)收購事項（倘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及(f)該等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證監會已批准投資者成為持牌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分別訂立第一份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進一步修訂重組契據及／或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臨時清盤人申請後，高等法院及大法院已同意召開計劃會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批准計劃之決議案於計劃會議上已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香港時間)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高等法院及大法院已分別根據香港法例於並無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香港上市公司計劃以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並無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並回應聯交所之意見。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重組已完成。上市公司計劃已於同日生效，本公司已獲臨時清盤人告知，(i)大法院批准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之命令副本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遞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ii)高等法院批准香港上市公司計劃之命令副本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送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因此，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於已根據重組全部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之除外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認購事項、第一筆貸款轉換、配售減持及發行計劃股份均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及本公司已(i)向投資者發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配售股份除外)；(ii)為上市公司計劃債權人利益向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發行計劃股份；及(iii)按投資者指示向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

1. 投資者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

第一份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作為貸方)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投資者將向本公司提供(a)港幣161,174,982元，即等於持牌公司協定代價之金額；及(b)補足貸款金額(如有)。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投資者將第一筆貸款(包括初始按金及補足貸款金額(如有))轉換為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該等股份連同認購股份將相當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0%。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將與認購股份同時發行及配發予投資者。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後,本公司於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將視為已悉數償還及結算且不再欠付。

第一筆貸款轉換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第二份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作為貸方)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投資者將向本公司提供免息及無抵押貸款合共最多港幣40,000,000元。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投資者可於轉換期內將第二筆貸款轉換為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該等股份連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將相當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配售減持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75%。於完成第二筆貸款轉換後,本公司於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將視為已悉數償還及結算且不再欠付。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自投資者提取第二筆貸款港幣40,000,000元。概無第二筆貸款已轉換為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

2. 認購事項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投資者將透過認購認購股份(連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將相當於完成認購事項、第一筆貸款轉換及發行計劃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0%)方式向本公司注入新認購所得款項港幣80,000,000元。新認購所得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將應用作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計劃現金代價。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3. 註銷股份溢價

註銷股份溢價將涉及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進賬額約港幣27.8億元。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註銷股份溢價生效當日之累計虧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股份溢價已完成。

4. 復牌

為促成復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各自承諾並同意盡其最大努力，根據重組契據之條款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確保遵守復牌條件。

復牌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5. 收購事項(倘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

倘復牌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聯交所批准，為解除及抵銷償還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負債之責任，本公司須促使保留附屬公司各自之直接控股公司於保留附屬公司所持之所有股權轉讓予投資者或其代名人，而有關轉讓將根據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代價為港幣1.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償還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予投資者之責任將被視為悉數解除。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與投資者就轉讓於保留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收購事項買賣協議，於(i)投資者已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提供第一筆貸款；及(ii)復牌建議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聯交所批准後生效。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則於緊隨第一筆貸款轉換及認購事項之後保留附屬公司仍將留在保留集團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復牌已獲聯交所批准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6. 該等計劃

根據重組契據，本集團之債務重組通過該等計劃實施。

上市公司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上市公司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索償將透過實施上市公司計劃予以悉數及最終解除；
- (b) 本集團將進行集團重組，據此，除外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按面值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
- (c) 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後以及在且僅在認購事項完成之情況下，將向上市公司計劃注入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作為計劃現金代價；
- (d) 本公司將為上市公司計劃債權人之利益向計劃管理人或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相當於上市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0%，同時配發及發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及
- (e) 上市公司計劃任何資產(包括(其中包括)(i)計劃股份；(ii)於除外附屬公司之股份及其資產；及(iii)計劃現金代價)之變現應分配予附有上市公司認可索償之上市公司計劃債權人；及支付實施上市公司計劃之成本及開支。

上市公司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不再於根據重組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之除外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強制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減讓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減讓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服務劃分，以方便管理，並有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全球市場業務分類包括經紀業務，包含(i)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孖展融資業務；(ii)配售(於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以及包銷；及(iii)為私募結構性融資交易以及併購提供顧問服務；
- (b) 資產管理業務分類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傳統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及交易執行服務；及
- (c) 保險經紀業務分類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理財規劃及相關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重新審閱其報告經營分類，並更改本集團組織架構，致使其可呈報分類之組成出現變動。本集團正考慮將其資產管理分部及保險經紀分部發展為獨立業務單位以及全球市場分部之交叉銷售來源，以向資產管理分部所管理或建議之資金提供配售、物色、組織及顧問服務。新可呈報分類之呈列(包括(i)全球市場業務，(ii)資產管理業務，及(iii)保險經紀業務)更能反映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資料已重列以反映新可呈報分類。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會按照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乃用作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會剔除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融資及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重組收益、重組成本、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與公司開支。

分類間交易乃參照按當前市場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所用之價格而作出。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管理層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其審閱。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全球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 資產管理 業務 港幣千元 |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分類收益： | | | | |
|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 35,368 | 3,957 | 4,324 | 43,649 |
| 分類間銷售 | <u>—</u> | <u>—</u> | <u>6</u> | <u>6</u> |
| | 35,368 | 3,957 | 4,330 | 43,655 |
| 調整： | | | | |
| 分類間銷售對銷 | | | | <u>(6)</u> |
| 收益總額 | | | | <u><u>43,649</u></u> |
| 分類業績： | (10,996) | 7,230 | 521 | (3,245) |
| 調整：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 28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5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43,645) |
| 融資成本 | | | | (380,837) |
| 重組收益 | | | | 3,217,689 |
| 重組成本 | | | | <u>(13,191)</u> |
| 除稅前溢利 | | | | <u><u>2,776,804</u></u> |
| 其他分類資料： | | | | |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658 | — | — | 658 |
| 折舊 | | | | |
| — 經營分類 | (3,285) | — | — | (3,285) |
| — 未分配 | | | | <u>(1,049)</u> |
| | | | | <u><u>(4,334)</u></u> |
| 資本開支 | | | | |
| — 經營分類 | 171 | — | — | 171* |
| — 未分配 | | | | <u>330*</u> |
| | | | | <u><u>501*</u></u> |

* 該等金額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全球市場 業務 (經重列) 港幣千元 | 資產管理 業務 (經重列) 港幣千元 | 保險經紀 業務 (經重列)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分類收益： | | | | |
|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 23,757 | 26 | 2,390 | 26,173 |
| 分類間銷售 | — | — | — | — |
| | <u>23,757</u> | <u>26</u> | <u>2,390</u> | <u>26,173</u> |
| 調整： | | | | |
| 分類間銷售對銷 | | | | — |
| 收益總額 | | | | <u><u>26,173</u></u> |
| 分類業績： | (17,239) | 26 | (3,506) | (20,719) |
| 調整：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 282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55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45,500) |
| 融資成本 | | | | <u>(635,905)</u> |
| 除稅前虧損 | | | | <u><u>(701,787)</u></u> |
| 其他分類資料： | | | | |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650) | — | — | (650) |
| 折舊 | | | | |
| — 經營分類 | (2,491) | — | — | (2,491) |
| — 未分配 | | | | <u>(2,552)</u> |
| | | | | <u><u>(5,043)</u></u> |
| 其他金融資產 | 721,795 | — | — | 721,795 |
| 資本開支 | | | | |
| — 經營分類 | 798 | — | — | 798* |
| — 未分配 | | | | <u>71*</u> |
| | | | | <u><u>869*</u></u> |

* 該等金額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
|----|---------------|---------------|
| 香港 | <u>43,649</u> | <u>26,173</u>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之客戶地點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
|---------------|---------------|---------------|
| 香港 | 32,046 | 29,692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u>-</u> | <u>64</u> |
| 總計 | <u>32,046</u> | <u>29,756</u> |

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基於獲分配至之經營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包括在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超過10%：

|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
|-----|---------------|---------------|
| 客戶A | 不適用* | 3,020 |
| 客戶B | 5,226 | 不適用* |
| 客戶C | 5,800 | 不適用* |
| 客戶D | <u>4,583</u> | <u>不適用*</u> |

* 相應收益並未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

客戶A、B及D產生之所有收益及客戶C產生之85%收益來自提供全球市場業務，而客戶C產生之餘下15%收益來自提供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之股息收入及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收益／(虧損)不計入總收益，藉以辨識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其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配售、包銷及諮詢服務收入；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資產管理服務收入；保險經紀收入；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
|------------------------------------|---------------|---------------|
| 收益 | | |
| 配售、包銷及諮詢費收入 | 21,333 | 415 |
| 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 11,236 | 8,012 |
| 保險經紀收入 | 4,324 | 2,390 |
| 資產管理費收入 | 3,957 | 26 |
|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 2,794 | 4,206 |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 36 | 4 |
|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 收益／(虧損)淨額(附註a) | (31) | 11,120 |
| | <u>43,649</u> | <u>26,173</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8 | 282 |
| 其他利息收入 | 5 | 55 |
| 股息處理費及其他附加費 | 734 | 2,260 |
| 外匯差額淨額 | 722 | 1,976 |
| 政府補助(附註b) | 614 | 4,476 |
| 推薦費收入 | 2,674 | — |
| 終止一份租賃合約之收益 | — | 1,234 |
| 其他 | 1,544 | 2,526 |
| | <u>6,321</u> | <u>12,809</u> |

附註：

- (a) 年內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064,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5,230,000元)。
- (b) 就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 薪金及津貼 | | 41,044 | 30,48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 | 977 | 802 |
| | | <u>42,021</u> | <u>31,289</u> |
| 核數師酬金 | | 1,814 | 1,216 |
| 折舊 | | 4,334 | 5,043 |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 17 | (658) | 65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附註b) | | 28 | 1,182 |
| 終止租賃辦公室物業時確認之虧損(附註b) | | - | 14,763 |
| 重組收益 | 6 | (3,217,689)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b) | | 178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b) | | 904 | - |
| 重組成本(附註b) | | 13,191 | 16,461 |
| | | <u>13,191</u> | <u>16,461</u> |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其未來數年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二一年：無)。
- (b) 該等項目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6. 重組收益

集團重組下之上市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獲得批准。上市公司計劃亦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香港時間)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獲得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因此，上市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

根據上市公司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市公司計劃之生效日期)將其申索、申索權、任何資產權利以及除外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轉讓」)。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取消綜合入賬之除外附屬公司已通過轉讓出售。

於轉讓後，附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除外附屬公司」)所分派或自除外附屬公司收回之股息(如有)將分派予債權人計劃項下之債權人(「計劃債權人」)，惟須經裁定。此外，於同日，本公司所受計劃債權人之所有申索及負債(有關集團重組之專業費用應付款除外)將獲全面解除及和解。

如本公告附註1(a)所述，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財務影響。

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重組收益約港幣3,217,689,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二零二一年：無)，即按如下計算：

|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根據上市公司計劃轉讓之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2 |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 10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97 |
| 其他金融資產 | 768,057 |
| 應收賬款 | 3,70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29,960 |
| | <u>1,203,340</u> |
| 根據上市公司計劃解除之負債： | |
| 借貸 | 2,755,68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669,756 |
| 應付稅項 | 705 |
| | <u>4,426,148</u> |
| 已解除之負債淨額 | 3,222,808 |
| 解除外匯波動儲備 | <u>(5,119)</u> |
| 重組收益 | <u><u>3,217,689</u></u> |

7.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
|---------|----------------|----------------|
| 借貸之利息 | 379,085 | 633,164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636 | 801 |
| 其他融資成本 | 1,116 | 1,940 |
| | <u>380,837</u> | <u>635,905</u> |

8.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告附註1(a)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已失去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失去控制權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 | 港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51 |
| 商譽 | 659,169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23,387 |
| 其他金融資產 | 1,148,314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863,32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84,090 |
| 應收賬款 | 22,865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57,31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5,40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8,126) |
| 借貸 | (30,313) |
| 應付稅項 | (23,073) |
| 遞延稅項負債 | (839) |
| | <u>2,822,463</u> |
| 取消綜合入賬之資產淨值 | 2,822,463 |
| 減： 解除外匯波動儲備 | (52,085) |
| 解除法定儲備 | (8,597) |
| 非控股權益 | (669,581) |
| | <u>(669,581)</u> |
|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 <u>2,092,200</u> |

誠如附註6所披露，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即除外附屬公司之資產之一部分)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且本集團不再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
|----------------|---------------------|--------------------|
| 本期 | | |
| 本年度支出／(抵免) | | |
| — 中國 | — | (95)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u>7,088</u> | <u>—</u> |
|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 <u><u>7,088</u></u> | <u><u>(95)</u></u> |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港幣2,769,719,000元(二零二一年：虧損港幣701,690,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962,127,412股(二零二一年：1,868,176,188股)計算。

報告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股份數目 | | |
| 於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 1,868,176,188 | 1,868,176,188 |
|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 <u>7,093,951,224</u> | <u>—</u> |
| 於年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u>8,962,127,412</u></u> | <u><u>1,868,176,188</u></u>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港幣2,769,719,000元(二零二一年：虧損港幣701,690,000元)，以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700,659,279股(二零二一年：1,868,176,188股)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i)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攤薄)

|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2,769,719 | (701,690) |
| 可換股貸款之利息 | — | —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攤薄) | <u>2,769,719</u> | <u>(701,690)</u>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就計算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8,962,127,412 | 1,868,176,188 |
| 就行使可換股貸款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u>1,738,531,867</u> | — |
| 就計算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10,700,659,279</u> | <u>1,868,176,188</u> |

由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獲行使(原因為其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未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2. 商譽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香港保險及證券經紀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為港幣1,505,000元。如附註8所披露，分配至中國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中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誠如附註6所披露，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中國現金產生單位(即除外附屬公司之資產之一部分)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以及本集團不再於其擁有任何權益。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使用權益法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本集團無法獲得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聯營公司之充足財務資料，原因為聯營公司管理層拒絕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所需財務資料。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悉數計提減值約港幣341,674,000元，且並無呈列該等聯營公司於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負債、非控股權益、收入、年度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相關之資料。

誠如附註6所披露，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即除外附屬公司之資產之一部分)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以及本集團不再於聯營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其他金融資產

|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 | | |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的投資(不回收) | | |
| — 中國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a) | — | 721,795 |
| — 菲律賓上市股權投資(附註b) | — | 22,856 |
| | <hr/> | <hr/> |
| | — | 744,651 |
| | <hr/> <hr/> | <hr/> <hr/> |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結餘指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持有一家全牌照證券公司(「證券公司」或「申港證券」)的12.17%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與計劃管理人(前稱臨時清盤人)、申港證券買方及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訂立條款書，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11,128,000元)出售證券公司。出售交易將於就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已取得或完成政府批准、註冊及備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完成。

誠如清洗通函所述，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規定除外附屬公司(此詞彙包含申港證券)之全部權益將按面值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以及上市公司計劃之資產(包括於除外附屬公司之股份及其資產)之任何變現將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進行分配。因此，不論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是否完成，於上市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後本集團不再於申港證券中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實益權益，惟仍屬申港證券權益之登記持有人。

- (b) 菲律賓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基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末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列賬。誠如附註6所披露，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上市股權投資(即除外附屬公司之資產之一部分)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且本集團不再於其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5.20%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收購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實體A」)之股本權益。由於實體A管理層並不合作，本公司董事無法獲得及查閱實體A於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簿及記錄以及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提供充足財務資料。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末實體A之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不回收)之公平值乃本公司董事根據實體A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使用資產淨值法估計並就彼等認為可能影響其公平值之因素作調整。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公平值評估所用基準(包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公平值虧損港幣841,762,000元)為彼等之最佳估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體A並無賬面值。

誠如附註6所披露，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於實體A之股權(即除外附屬公司之資產之一部分)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且本集團不再於其擁有任何權益。

- (d)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本集團於中國金融機構之財富管理產品的投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誠如附註6所披露，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取消綜合入賬財富管理產品(即除外附屬公司之資產之一部分)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且本集團不再於其擁有任何權益。

15. 應收貸款

|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
|----------|---------------|---------------|
| 應收貸款 | - | 1,791,936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 (1,791,936) |
| | <u>-</u> | <u>-</u>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收貸款均無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自貸款實際提取日期起之賬齡釐定之應收貸款的賬齡均超過一年。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
|-------------|--------------------|------------------|
| 於年初 | 1,791,936 | 1,961,145 |
| 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已解除 | <u>(1,791,936)</u> | <u>(169,209)</u> |
| 於年末 | <u>-</u> | <u>1,791,936</u> |

如附註6所披露，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應收貸款(即除外附屬公司之資產之一部分)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以及本集團不再於其擁有任何權益。

16. 應收保理款項

|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
|----------|---------------|---------------|
| 應收保理款項 | - | 312,659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 (312,659) |
| | <u>-</u> | <u>-</u>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理應收款項按貸款有效提取日期起的賬齡釐定，賬齡均超過一年。

應收保理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
|-------------|---------------|----------------|
| 於年初 | 312,659 | 299,079 |
| 匯兌差額 | - | 13,580 |
| 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已解除 | (312,659) | - |
| 於年末 | <u>-</u> | <u>312,659</u> |

如附註6所披露，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應收保理款項(即除外附屬公司之資產之一部分)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及本集團不再擁有任何應收保理款項。

17. 應收賬款

|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
|------------------|---------------|----------------|
|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 |
| — 全球市場業務： | | |
| 現金客戶 | 4,360 | - |
| 孖展客戶 | 5,952 | 295,992 |
| 結算所 | 6,910 | 31,315 |
| 企業顧問業務 | 3,040 | - |
| 期貨經紀業務 | 6 | 9,690 |
| — 保險經紀業務 | 1,329 | 145 |
| | <u>21,597</u> | <u>337,142</u>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73) | (158,432) |
| | <u>21,524</u> | <u>178,710</u> |

除孖展客戶之結餘須按要求或根據協定還款計劃償還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每年2.28%至15.33%之利率計息(二零二一年：每年2.38%至15.07%)外，證券買賣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期貨買賣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結算期為須按要求償還及一般最多12個月。除買賣證券及期貨交易外，與全球市場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一般而言，全球市場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90日。資產管理業務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而若干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60日。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基於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
|----------|---------------|----------------|
| 90日內 | 18,282 | 175,406 |
| 91至180日 | 275 | 112 |
| 181至365日 | 3,040 | - |
| 一年以上 | - | 161,624 |
| | <u>21,597</u> | <u>337,142</u>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
|-------------|---------------|----------------|
| 於年初 | 158,432 | 157,782 |
| 虧損撥備之其他重新計量 | (658) | 650 |
| 撤銷未收回款項 | (157,701) | - |
| 於年末 | <u>73</u> | <u>158,432</u> |

誠如本公告附註8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已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取消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誠如本公告附註6所披露，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i)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即除外附屬公司之資產之一部分)；及(ii)應收賬款港幣3,704,000元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以及本集團不再於其擁有任何權益。

18.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交易日計算的結餘之賬齡均為90日內。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
|--------|---------------|------------------|
| 應計開支 | 12,146 | 31,506 |
| 應付利息 | – | 1,259,276 |
| 其他應付款項 | 47 | 13,051 |
| | <u>12,193</u> | <u>1,303,833</u> |

如本公告附註8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已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取消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誠如本公告附註6所披露，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i)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即除外附屬公司之負債之一部分)；及(ii)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港幣1,669,756,000元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以及本集團對該等應付項目不再負有責任。

20. 借貸

|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 | | |
| 其他借貸，無抵押 | – | 30,000 |
| 流動： | | |
| 銀行借貸，無抵押 | – | 74,000 |
| 其他借貸，有抵押 | – | 2,682,687 |
| 其他借貸，無抵押 | 40,000 | 254,021 |
| 流動借款總額 | <u>40,000</u> | <u>3,010,708</u> |
| 借貸總額 | <u>40,000</u> | <u>3,040,708</u> |

誠如本公告附註6所披露，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有抵押借貸港幣2,682,687,000元及無抵押借貸港幣73,000,000元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以及本集團不再對該等借貸負有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各節載列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大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從而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其他方面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c)*所述，由於貴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辭任及若干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不合作，貴公司董事無法獲得及查閱貴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及資產，因而議決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力規管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受益。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計入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詳述 貴集團重組項下之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實際出售其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 即本公告附註1(a)

即本公告附註6

由於對 貴集團失去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結論之工作範圍的局限性及其他審核範圍的限制，吾等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審核意見。於吾等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中，對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結論之審核工作的局限性仍未解決。

貴公司董事無法向吾等提供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完整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因此，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可靠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是否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失去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倘發現有必要作出任何調整，其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各自的披露產生影響。吾等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亦會進行修訂，以處理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審核意見而對本年度數據及相應數據之可比性之可能影響。 貴集團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連同其他資產及負債，根據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實際出售。對該等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重組收益及相關披露產生影響。

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法獲得聯營公司之充足財務資料，原因為該等聯營公司之管理層拒絕向貴集團提供所要求之財務資料。根據貴公司董事之評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悉數計提減值港幣341,674,000元。

* 即本公告附註13

此外，基於貴公司可獲得之最新記錄，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FreeOpt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已被攤薄至17.61%。(i)由於財務資料不足以及聯營公司之管理層不合作，對聯營公司進行審核並不切實際；(ii)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並未向吾等提供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iii)貴公司董事亦無法向吾等提供充足資料支持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評估，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港幣341,674,000元的基準及理由以及評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之基準，故吾等不就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詳述之債權人計劃，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實際出售其於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然而，由於吾等審核於聯營公司投資中審核範圍的局限性仍未解決，吾等無法自該等聯營公司之管理層獲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充足資料及解釋，以令吾等信納於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重組日期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貴集團分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以及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及相關披露是否公平呈列。因此，吾等無法獲得充足適當審核證據，以令吾等信納貴集團之重組收益是否公平呈列。倘發現有必要對上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將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貴集團分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重組收益及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吾等對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亦會進行修訂，以處理對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審核意見而對當前期間數據及相應數據之可比性之可能影響。

即本公告附註6

3. 於非上市股權投資之投資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實體A」）之15.20%股本權益持有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不回收）（「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就有關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確認公平值虧損港幣841,762,000元。管理層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公平值並無變動。

評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公平值時，貴公司董事根據實體A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使用資產淨值法估計其公平值（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並已就彼等認為可能影響公平值之因素作出調整。然而，貴集團無法獲得實體A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充足財務資料，原因為實體A之管理層不合作。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公平值估值所用基準代表彼等的最佳估計。吾等無法獲得吾等認為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納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估值基準之適當性屬必要之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包括聯繫實體A之管理層評估財務資料之適當性及準確性，以及獲得實體A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可靠資料以支持對實體A之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因此，吾等不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吾等無法執行其他令人滿意之程序以釐定是否有必要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及相關公平值變動是否屬必要。

根據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詳述之債權人計劃，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實際出售其於實體A之全部權益。然而，由於吾等審核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中審核範圍的局限性仍未解決，吾等無法獲得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重組日期期間之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 貴集團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有關之公平值變動以及重組收益是否公平呈列。倘發現有必要對上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實體A之投資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將對重組收益及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吾等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亦會進行修訂，以處理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審核意見而對本年度數據及相應數據之可比性之可能影響。

* 即本公告附註14

即本公告附註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主要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我們的主席鄭志剛博士JP(「鄭博士」)作為新投資者完成注資約港幣161,000,000元，用於與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一名貸款人清償(作為經協定債務清償協議的一部分)，以免除及解除該貸款人對本集團持牌法團的擔保權益。此乃鄭博士白武士收購本集團(「收購」)的一部分，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宣佈的債務重組計劃(「重組」)。根據重組，該等持牌法團仍將歸屬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順利完成重組，清盤呈請獲駁回及臨時清盤人獲解除。本集團股份於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恢復買賣。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舊債權人的所有索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港幣42.1億元)已予悉數解除，及若干附屬公司(「除外附屬公司」)已根據安排計劃為舊債權人利益而轉出本集團；向舊債權人發行相當於本集團約10%股份的新股份，且鄭博士向本集團另行注資約港幣120,000,000元等。除外附屬公司不再由本集團持有。

於本財政年度，作為收購的一部分，本集團委任全新的管理團隊，由在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高素質行業資深人士組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133,0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418,000,000元)、港幣36,000,000元(二零二一年：流動負債淨額港幣3,714,000,000元)及港幣65,000,000元(二零二一年：負債淨額港幣2,975,000,000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68,0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399,000,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57(二零二一年：0.15)。本集團並無有抵押借貸(二零二一年：港幣2,683,000,000元)及無抵押借貸為港幣4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358,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比率(按本集團的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為61.8%(二零二一年：由於本集團之股本出現虧絀，故並未提供)。本集團之借貸不計息。本集團面臨因各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幣及美元有關。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外匯風險被認為有限。本集團並無任何用於對沖目的之金融工具。於去年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本集團存在持續經營若干不確定性的不發表意見，但於最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已予移除。

財務表現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 變動 |
|-------------|---------------|---------------|-------|
| 綜合營業額 | 43,649 | 26,173 | 66.8%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89,207 | 65,939 | 35.3% |
| 綜合溢利／(虧損)淨額 | 2,769,716 | (701,692) | 不適用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44,0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6,000,000元)及其一般及行政開支為港幣89,0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66,000,000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35%，主要由於重組及復牌過程中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其中包括法律開支、已付財務顧問費用及委聘合規顧問審閱及升級我們的內部監控及合規政策並處理若干許可事宜。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純利大幅增加至港幣2,77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淨虧損港幣702,000,000元)，主要由於重組產生之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3,218,000,000元，抵銷融資成本港幣381,000,000元及僱員薪酬港幣50,0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31元(二零二一年：虧損港幣0.38元)；每股攤薄盈利為港幣0.26元(二零二一年：虧損港幣0.38元)。

本集團未能實現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載之預測結果，原因為：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香港一級和二級資本市場出現不可預見惡化(影響本集團之全球市場業務)、持續監管行動影響科技公司及中國物業公司之財務問題不斷擴大抑制投資者興趣(影響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與中國內地重新開放邊境一再推遲及負責人員之監管批准延遲(影響本集團之保險經紀業務)。由於冠狀病毒疫情及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地緣政治衝突，自本集團於二月底刊發業務最近進展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利市況並未緩解。

本集團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主要因本集團之孖展客戶結餘減少而產生之應收賬款結餘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末將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列作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港幣658,000元(二零二一年：撥備港幣65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港幣381,0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636,000,000元)，乃主要由於拖欠及交叉拖欠若干借貸產生利息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減少至港幣6,0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3,0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香港政府補助減少，且部分被證券經紀業務所得雜項收入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港幣425,000元(二零二一年：收益淨額港幣99,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港幣7,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稅項抵免港幣95,000元)為上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裕承環球市場有限公司(「AGML」，前稱民眾證券有限公司)與稅務局就(a)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評稅年度出售一間公司股票之收益；及(b)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及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評稅年度支付予一間公司之管理費存在爭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稅務局與AGML之稅務爭議透過支付應課稅金額港幣7,0857,608元予以解決。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業務回顧

我們的業務分為三個分類：(1)全球市場業務，包括我們的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2)資產管理業務；及(3)保險經紀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三個分類的收入均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新管理層團隊的投入及投資銀行業務擴展。然而，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已實現收入遠低於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恢復股份買賣公告中提供的預測(「預測」)，並錄得經營虧損，而非原預測的經營溢利。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 變動 |
|---------------------|---------------|---------------|-----------|
| 全球市場業務 | 35,368 | 23,757 | 48.9% |
| 資產管理業務 | 3,957 | 26 | 15,119.2% |
| 保險經紀業務 | 4,324 | 2,390 | 80.9% |
| 總收入 | <u>43,649</u> | <u>26,173</u> | 66.8% |

全球市場業務

過去，我們的全球市場業務主要專注零售經紀。新管理層團隊就任後，我們新增企業投資銀行業務及併購（「併購」）顧問業務，並將配售及包銷業務拓展至涵蓋結構性融資交易。新產品及服務增加我們的收費收入，並減少我們對佣金及孖展融資收入的依賴。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球市場業務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港幣24,000,000元增加46%至港幣35,000,000元。我們認為，如果不是不利市況，收入將有更大改善，且全球市場業務的全部潛力尚未實現。

資產管理業務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傳統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投資組合管理及交易執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為港幣4,0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6,000元），原因為期內完成多個新投資顧問委託。此乃高質素高級管理層團隊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就職帶來的新業務線，彼等為我們擴展在管資產帶來新資本及客戶群。我們的表現不及預測，主要由於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推出多個專注中國科技及物業行業的基金。然而，中國對科技公司的監管審查及物業公司的財務問題導致該等行業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抑制投資者對基金敞口的偏好。

保險經紀業務

我們的保險經紀業務從事向企業及個人客戶分銷保險產品及提供理財規劃及相關服務，尤其是在香港及大灣區（「大灣區」）地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保險經紀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港幣2,000,000元增加港幣4,000,000元，主要由於保險產品銷售增加。由於旅行限制，自COVID-19疫情開始以來，我們的保險經紀業務遭受嚴重影響。我們的表現低於預測主要由於旅行限制並未放寬，且我們新負責人員的執照審批時間長於預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聯營公司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相當於(i)Imagination Holding的31.74%實際股權，(ii)Jocasta Ventures Ltd的28.13%股權，及(iii)Free Opt Holdings Limited的17.61%股權。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即除外附屬公司之資產之一部分)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以及本集團不再於上述聯營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其他金融資產為港幣745,000,000元，指(i)於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公司」，為《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全牌照證券公司) 12.17%股本權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港幣722,000,000元(初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人民幣」) 525,000,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港幣1,418,000,000元的50.9%；及(ii) 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PSE」，其股份於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上市，股份代號：PSE)的上市證券，賬面值港幣23,000,000元(初始投資成本為252,000,000菲律賓比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6%相當於PSE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上述於證券公司之非上市股權投資及於PSE之上市股權投資(即除外附屬公司之資產之一部分)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且本集團不再於其他金融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i. 證券公司

證券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交易及證券資產管理相關業務。根據證券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證券公司錄得收入人民幣91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093,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人民幣1,422,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599,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純利人民幣173,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08,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人民幣331,000,000元(相當於港幣372,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人民幣11,674,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4,187,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3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307,000,000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4,567,000,000元(相當於港幣5,55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07,000,000元(相當於港幣5,226,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公司並未對本集團之收益造成重大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AGML、計劃管理人（前稱臨時清盤人）、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申港證券買方」）及添樂有限公司（「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訂立條款書，據此，AGML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申港證券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證券公司之12.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AGML、計劃管理人、申港證券買方及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訂立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補充條款書，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之條款。於同日，AGML、計劃管理人及申港證券買方訂立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據此AGM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申港證券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申港證券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申港證券買方已向計劃管理人支付人民幣90,000,000元作為按金。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將於已取得或完成政府批准註冊及備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完成。於本公告日期，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尚未完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述，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規定除外附屬公司（此詞彙包含申港證券）之全部權益將按面值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以及上市公司計劃之資產（包括於除外附屬公司之股份及其資產）之任何變現將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進行分配。因此，不論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是否完成，於上市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後本集團不再於申港證券中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實益權益，惟仍屬申港證券權益之登記持有人。

ii. PSE

PS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菲律賓股票市場提供交易、結算、存託及資訊服務。PSE上市證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股價為每股22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34元)(二零二一年：每股142.8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23元))。根據PSE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季度之已刊發未經審核財務資料，PSE及其附屬公司錄得收益1,102,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174,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1,314,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205,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季度之溢利542,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86,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657,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103,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7,130,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1,098,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06,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1,097,000,000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5,354,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825,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5,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881,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SE並未對本集團之收益造成重大影響。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PSE之上市證券(即除外附屬公司之資產之一部分)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不再於PSE之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iii. 實體A

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於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實體A」)之15.20%之非上市股權投資(原投資成本為港幣600,000,000元)(即除外附屬公司之資產之一部分)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不再於實體A中擁有任何權益。由於實體A管理層並不合作，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法獲得及查閱實體A於報告期內之賬簿及記錄以及董事並無獲提供充足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實體A賬面值，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實體A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二零二一年：無)。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淨值少於5%。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港幣425,000元(二零二一年：收益淨額港幣99,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變現其賬面值為港幣1,0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4,000,000元)的上市證券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1,0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5,000,000元)，產生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已變現虧損淨額港幣31,000元(二零二一年：收益淨額港幣11,000,000元)。

取消綜合入賬失去控制權之公司

由於計劃管理人及董事未能取得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Wins Finance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故董事未能確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財務狀況。加之本公司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應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於本集團綜合入賬。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即除外附屬公司之一部分)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且不再屬於本集團。

資產抵押

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以下有抵押借貸已解除，且不會就其於復牌時之債務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有抵押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90,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702,000,000元)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集團持有的Wins Finance的20%股本權益及張永東先生(「張先生」，本公司之前主要股東)及其配偶作出的個人擔保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76,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593,000,000元)及港幣185,000,000元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的若干股份、本集團持有的Wins Finance的17.26%股本權益及張先生持有之若干股份及張先生及其配偶作出的個人擔保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99,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772,000,000元)以本集團持有的Wins Finance的30%股本權益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港幣429,000,000元以本集團持有的證券公司的12.17%股本權益作抵押。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臨時清盤人向高等法院申請駁回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據此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高等法院頒令，呈請人及臨時清盤人可自由申請，呈請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被駁回及臨時清盤人之職務亦告解除。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駁回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後，以及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8名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二一年：67名員工)。年內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5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38,000,000元)。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而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前景

於我們的**全球市場業務**中，我們的經紀產品當前僅限於香港及美國股票及期貨。為減輕週期性影響並多元化收入來源，我們正與領先的全球產品合作夥伴進行深入討論，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至涵蓋：股票、期貨、購股權及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固定收益產品(包括債券、大宗商品及結構性票據)；基金產品；及場外(「場外」)衍生品的新市場。

本集團已與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之一郭昞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建立一個技術平台，將為我們的經紀業務量身定制的前後端支援服務提供SaaS(軟件即服務)解決方案。隨著產品成熟，其將向第三方推出，包括我們的機構、家族辦公室及企業。

就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我們正準備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推出兩個新基金。其中一個基金將投資涉及區塊鏈及元界基礎設施的私營公司，而另一個將為多策略基金。我們的附屬公司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將成為這兩個基金的共同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

我們致力上文所述的同時，正迅速擴展至零售客戶之外。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我們將優先收購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包括家族辦公室、持牌基金、企業及高淨值人士。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我們將目標擴展至新型大眾富裕散戶投資者，彼等通常為千禧一代、精通技術、積極投資並堅定升級為個人專業投資者。近年來，虛擬資產（「虛擬資產」）意識及投資需求持續增長。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發佈的《有關中介人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聯合通函》進一步明確彼等監管這一新資產類別的方法。眾多市場參與者已加快申請香港牌照的計劃。我們正與我們的監管機構進行磋商，以撤銷若干許可條件，以開展虛擬資產買賣。同時，我們正與獲得虛擬資產業務許可的香港機構就開展產品分銷合作進行深入討論。

我們現時透過我們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提供港股託管服務。我們近期已開始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債券及票據託管服務，並計劃擴大我們的託管能力，以涵蓋其他市場及虛擬資產的股票。

作為我們成為該地區最佳科技金融服務提供商願景的一部分，我們正在開發一個全新的交易介面，這將為現有交易介面的重大升級，以應對經擴大產品供應及客戶，包括虛擬資產。為配合我們的新業務發展，我們已組建一支經驗豐富的頂尖人才團隊，彼等於交易平台開發、股票衍生品交易、大宗經紀服務、市場風險管理、網絡安全、區塊鏈技術及數字錢包發展等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往績記錄。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標誌及網站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裕承科金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因此，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FREEMAN FINTECH」更改為「ARTA TECHFIN」，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民眾金融科技」更改為「裕承科金」，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保持不變。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公司已採用反映本公司新名稱之公司標誌，該標誌將印於本公司相關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新聞稿。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網站已由「<http://www.freeman279.com>」更改為「<http://www.artatechfin.com>」。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及譚麗芬醫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韓金樑先生組成。全體成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委任臨時清盤人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並無審核委員會，且臨時清盤人於該期間負責管理本公司相關事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閱全年業績公告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相關附註有關之數字，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以下各項及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根據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提供之資料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守則第F條—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起並無公司秘書，故本公司未能遵守第F條項下之相關守則條文。本公司並無公司秘書，直至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委任周宛澄女士(「周女士」)填補公司秘書職位的臨時空缺。自周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起，與企業管治守則第F條之相關偏差已予糾正。
- 企業管治守則第J條及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並無擔任董事會主席，且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起並無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劉富榮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以填補行政總裁職位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鄭志剛博士JP(「鄭博士」)已獲委任，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職位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自劉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鄭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偏離守則條文第J條及第A.2.1條已予糾正。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空缺期間，臨時清盤人代行該等職務。
- 企業管治守則第L條及守則條文第C.3條—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權力已移交臨時清盤人並由彼等承擔，彼等有權授權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董事協助彼等管理本公司之事務。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本公司之任何事務，因此，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為「董事委員會」)於報告期內並未維持，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凌潔心女士、盧震宇先生及譚麗芬醫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因此，董事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成立。自彼等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委員會成立起，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L條及守則條文第C.3條已予糾正。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原因是彼等須處理其他事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財務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rtatechfin.com>)刊登。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富榮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富榮先生(行政總裁)
李楚楚女士
楊雪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志剛博士JP(主席)
韓金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潔心女士
盧震宇先生
譚麗芬醫生